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江工信技改〔2021〕15号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 2022 年省级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 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

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1〕14号）要求，现组织开展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库相关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入库范围

（一）支持范围。支持在江门市内登记注册且在江门市内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包

括民营企业、国有企业、中央驻粤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加工贸易制造企业等)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并取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技术改造投资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的项目。

(二)不得申报类型。不支持淘汰类和落后产能项目。项目申报至公示期满环保信用评价为“环保不良企业”“信用中国(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受惩戒黑名单企业不予支持。已获得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持但未按规定完工验收的企业不得申报。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

(三)择优遴选。本次项目入库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严格按照省工作要求落实项目竞争性评审,遴选科技含量高、生产工艺先进的项目入选项目库。项目申报单位自行承担项目落选风险。

二、支持方式与入库要求

采取设备奖励和贷款贴息等方式,优先采用设备奖励方式,设备奖励安排后的剩余资金额度用于贷款贴息。同一项目只能选择一种方式进行申报。

(一)设备事后奖励:项目在2020年7月1日(含)至2021年6月30日(含)期间完工,完工日期在项目备案证建设期内,自项目原始备案通过日至完工日期间符合条件的购置设备总额(不含税,以发票时间为准)不低于500万元,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

(二)设备事前奖励：支持在2021年6月30日(含)前完工的2019年度设备事前奖励技术改造项目。

(三)贷款贴息：项目在2020年7月1日(含)至2021年6月30日(含)期间完工，完工日期在项目备案证建设期内，企业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项目总投资不低于5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不低于60%。

三、工作要求

(一)完工评价、项目验收及入库申报材料要求。

1.设备事后奖励项目和贷款贴息项目按照《2022年广东省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入库项目完工评价工作指引》(附件8)要求准备完工评价申请材料。

2.设备事前奖励项目按照《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粤工信规字〔2020〕2号)(附件9)准备项目验收申请材料。

3.符合入库申报条件的项目按照《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1〕14号)(附件10)准备项目入库申请材料。

(二)开展完工评价、项目验收及入库评审现场核查时间另行通知，请项目申报单位**提前做好准备**。

(三)各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要对项目单位申报资料严格审核,按照“谁推荐、谁负责”原则，对项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符

合性负责，并在项目完工评价申请表、入库项目申请表以及要件审查表上加具初审意见、加盖公章。推荐申报入库项目需经各市（区）工信主管部门党组会议审议，审议同意后方可推荐上报，上报文（1份，含项目汇总表、要件审查表）、项目验收（完工评价）申请材料及初审后的入库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2份，电子版光盘1份）于2021年7月5日前报送我局（技术改造与创新科），逾期不予受理。

（四）我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事宜，严禁各市（区）工信部门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严禁对项目申报收取任何费用。

- 附件：1. 2022年广东省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库申报支持方式
2. 2022年广东省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库申请报告（封面）
3. 2022年广东省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库申请材料要求
4. 2022年广东省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申请表
5. 2022年广东省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设备奖励）设备购置明细表

6. 2022年广东省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贷款贴息）借款明细表
7. 2022年广东省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
8. 2022年广东省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完工评价工作指引
9.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粤工信规字〔2020〕2号）
10.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1〕14号）
11. 项目汇总表
12. 要件审查表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5月19日

（联系人：李淑贞，联系电话：0750-327982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9日印发
